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67號

抗 告 人 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帝明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賴孝賢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鄭淑玉、杜志忠、賴孝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下同）960萬元，到期日為同年9月30日（下稱系爭本票），經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惟抗告人明宥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明宥公司）於113年8月28日與相對人簽訂物料買賣業務借款契約與系爭本票後，相對人於同年月30日撥款327萬元，是以，抗告人明宥公司積欠相對人之款項，僅有327萬元，並非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額960萬元，故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請求給付票款960萬元，顯屬無由。且抗告人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斯時已人去樓空，嗣後

01 相對人僅寄存證信函，敘明違約事由，並無任何有關係爭本  
02 票為現實之提示，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然未備。  
03 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04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5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6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7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8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9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0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11 判意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  
12 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  
13 備，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  
14 另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  
15 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  
16 示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負舉證  
17 之責。換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  
18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  
19 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20 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  
21 抗字第823、1057號裁定）。

22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鄭淑玉、杜志忠、賴  
23 孝賢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  
24 獲付款，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形式上審查，合於規定，予以  
25 准許，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係擔保物料買賣業  
26 務之借款，實際上僅有327萬元，非如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  
27 額960萬元，且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惟系爭本票之  
28 擔保債權是否僅有327萬元，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依前開說  
29 明，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另  
30 系爭本票載有「此票免作成拒絕證書」字樣，相對人聲請本  
31 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主張已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毋

01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  
02 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就相對人並未提示系  
03 爭本票等情，僅空言指稱卻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所辯  
04 為可採。從而，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  
05 執上情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再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07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08 1項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  
09 告人負擔。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1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2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8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游語涵